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李文福
　　鄭綵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17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2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